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材料，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深圳港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深

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李伟东

2023年4月29日